

D05信息披露

2026年8月28日 星期五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6年半年度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发现部分应收款项、部分存货以及固定资产等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范围和总金额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发生额(单位: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损失	-6,854,257.91
资产减值损失	-1,432,293.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36,811.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7,253.23
存货跌价损失	-19,139,518.8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139,518.84
合计	-15,013,776.75

(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简化模型考虑预期信用损失,遵循单项组合计提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对于六大国有银行(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A股上市股份制银行(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票据,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该类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公司若干客户因自身各种原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导致难以或无法收款,公司预计相关应收款项不能全部收回,因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单项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同时,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除单项外的应收账款,以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单项和组合为基础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5,013,776.75元,将导致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减少15,013,776.75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11,822,361.4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1,822,361.41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本次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元)	1,509,999,997.50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432,293.87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	0.095%
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
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元)	35,477,821.98
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元)	73,515,005.90
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35%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谨慎(《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反映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公司营业收入中有海外销售收入,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印尼盾,因此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率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前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在于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开展。

2、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外汇期货合约、人民币对外币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标的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其他标的。

3、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

4、交易金额:不涉及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上述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

5、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6、特别风险提示: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

公司营业收入中有海外销售收入,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印尼盾,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率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是以以前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在于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实现风险对冲,有利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二)投资方式

1、交易业务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人民币外汇期货合约、人民币对外币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外汇衍生品的基础标的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其他标的。

2、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

3、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以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以合理运用资金。

(三)交易金额及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不涉及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交易期限内任意时点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时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投融资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资金来源

用于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披露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进展和执行情况等予以披露。

(六)在境外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国际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公司依法在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设立下属公司,该等境外下属公司亦存在外汇套期保值需求,因此公司在境外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公司在境外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将遵守所在地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二、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利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间,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或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境外地区为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较小,且外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地区,公司已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和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5、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原则: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2、制度与人才建设: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交易操作管理、后续管理与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信息管理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并由经验丰富、分工明确的专门人员进行负责。

3、交易管理: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风险跟踪管理:公司投融资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内控管理: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6、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在推动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方面的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地域地区为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较小,且外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地区,必要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应急措施或调整交易策略。

四、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投资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可以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根据具体经营、投资业务需求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减少汇率、利率对公司财务状况、负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报告,并反映于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386,095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坐扣保荐、承销及其他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11,499,999.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8,499,997.52元。已由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及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186,954.0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13,043.47元。
2023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验字[2023]第ZC10364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43,779,821.98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2023年8月1日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7.50
减:保荐、承销和其他费用	11,499,999.98
2023年8月7日募集资金净额	988,499,997.52
减:23年第三季度支付印花税及融资费用	1,156,765.36
减:23年第四季度支付发行费用律师费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2,030,188.6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85,313,043.4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	26,286,1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00,325,991.29
减:偿还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25,995,594.29
减:直接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212,750,003.00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8,923.78
加:留存银行理财收入	8,758,498.51
加: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13,084,802.4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43,779,821.98
其中:(1)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1,540,367.28
(2)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余额	179,484.70
(3)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	312,06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的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文件等事宜。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后公司2022年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和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4008		88.13	
肇庆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701000000000000	36.00	7,600,363.45	活期(协定存款利率)
肇庆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00701000000000000	1005	1,024.84	活期(协定存款利率)
			988,499,997.52	53,750,362.2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20316666		179,454.70	现金存款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20316666		179,454.7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20210200000		10,000,000.00	工行协议存款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0708001000000		60,000,000.00	浦发协议存款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2510100004314		50,000,000.00	农行协议存款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2510100004314	7	50,000,000.00	农行协议存款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20316666		10,000,000.00	河银鑫鑫盈宝定期93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20316666		10,000,000.00	河银鑫鑫盈宝定期94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20316666		10,000,000.00	河银鑫鑫盈宝定期95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20316666		32,000,000.00	河银鑫鑫盈宝定期97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20316666		20,000,000.00	河银鑫鑫盈宝定期98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20316666		20,000,000.00	河银鑫鑫盈宝定期99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20316666		20,000,000.00	河银鑫鑫盈宝定期99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20316666		33,200,000.00	河银鑫鑫盈宝定期999
合计		988,499,997.52		533,750,821.98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